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形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年4月27日,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通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,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:00至2017年5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;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21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,代表股份 166,109,5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955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65,140,74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9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968,7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,代表股份 18,508,54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14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7,539,76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5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968,7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30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发强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经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166,048,7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4%;反对5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6%;弃权1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8,447,7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5%;反对 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5%;弃 权 1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66,048,5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3%;反对5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7%;弃权1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8,447,5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04%; 反对 5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55%; 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166,049,5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9%;反对 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6%;弃权 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其中,同意 18,448,5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8%;反对 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5%;弃权 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978,7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;反对5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6%;弃权80,000

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8,377,7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33%; 反对 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5%; 弃权 8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66,048,5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3%;反对5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7%;弃权1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8,447,5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04%;反对 5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55%;弃权 1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968,2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9%;反对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7%;弃权8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8,367,2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66%; 反对 6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6%; 弃权 8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3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968,5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;反对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7%;弃权8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8,367,5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82%;反对 6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6%;弃权 8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968,5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;反对6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7%;弃权8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8,367,5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82%;反对 6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96%;弃权 8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968,5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;反对6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6%;弃权8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8,367,5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82%;反对 6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85%;弃 权 8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3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968,5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;反对5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6%;弃权9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8,367,5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82%; 反对 5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5%; 弃权 9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 陈国琴、陈希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2017年5月17日